

部門 / 機構 : 懲教署

結案日期 : 二〇一五年十月

懲教署在給 A 先生的病歷資料中刪去了醫護人員的姓名

事件經過

A 先生向懲教署提交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 -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，要求索取他在該署轄下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期間的病歷資料，包括精神科醫生為他所作的醫療記錄之複印本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「《私隱條例》」），「查閱資料者無權查閱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…」，「資料使用者可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的身份的情況下，依從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」。此外，私隱專員公署的相關指引亦闡明：「如查閱資料者所要求的資料包含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，資料使用者須從所要求的資料之複本中刪除第三者的個人資料」。懲教署遂先從有關的醫療記錄複本刪去第三者的個人資料（即所有醫護人員的姓名和簽署），然後才把複本交給 A 先生。

由於看不到該些醫護人員的姓名，A 先生無法舉報他們的失誤。A 先生因而感到不滿。

本署調查發現

在事件中，A 先生實沒有要求懲教署提供處理其個案的醫護人員之姓名，亦沒有表示要舉報該些醫護人員的失誤。A 先生只是使用了指定表格向懲教署索取其本人的「個人資料」。故此，該署按照《私隱條例》及私隱專員公署的規定處理 A 先生的要求，把有關醫護人員的姓名及簽署刪去，那合乎法理。

不過，本署認為，有關醫護人員處理 A 先生的個案時，是在履行他們作為政府部門人員之職務，因此他們不應被視作跟政府無關

的「第三者」。假若 A 先生往後要求懲教署提供有關醫護人員的姓名，該署在按照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「《守則》」）處理要求時，便不應以該守則第 2.14 段的「第三者資料」為由，拒絕向 A 先生提供資料。

結果

懲教署接受本署的評論。